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

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涉及项目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的变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杨宣、张新丰、朱西产

2023年10月31日